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合稱「國家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設立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下轄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主要承擔以下職責：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業務板塊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委員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特殊情況除外）以書面等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條 委員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一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兩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七條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務工作，準備會議所需的相應資料，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指定專人記錄，出席會議委員、列席會議人員、記錄人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通過的決議和建議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相關規定管理。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